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香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7	<p>加入—</p> <p>“(4) 局長須安排將已依據第(3)款批准的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p>
附表 2 第 2(2)條	<p>在“再度委任”之後加入“，但不可連續擔任委任成員超過6年”。</p>
附表 2 第 7 條	<p>刪去第7條而代以—</p> <p>“7. 書面決議</p> <p>(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可由財務匯報局在會議中以決議處理的事務，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處理，但先決條件是—</p> <p>(a) 該決議須由在香港的全部財務匯報局成員(而該等成員的人數不少於構成財務匯報局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簽署及同意；及</p> <p>(b) 該決議須在指明期間內獲如此簽署及同意。</p>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在香港的全部財務匯報局成員的簽署及同意，則第(1)(a)款的規定須視爲已獲符合。

(3) 任何載有某財務匯報局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爲已由該成員簽署。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爲在於指明期間內最後一名簽署及同意該決議的財務匯報局成員以其成員身分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

(5) 任何財務匯報局成員均可在指明期間內向財務匯報局主席給予書面通知，要求在財務匯報局會議上處理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

(6) 凡有根據第(5)款給予的通知，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不得以第(1)款描述的方式處理；

(b) 第(1)款所指的決議不得作出或視爲已作出。

(7) 為施行本條 —

“同意” (endorse)就某決議而言，包括同意在無須召開財務匯報局會議的情況下以決議處理有關事務；

“在香港的全部財務匯報局成員”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present in Hong Kong)指在傳閱有關決議的日期當日 —

(a) 在香港的、

(b) 有權就有關事務出席財務匯報局會議並在財務匯報局會議上就有關事務投票的、且

(c) 有能力簽署及同意該項決議的

全部財務匯報局成員；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第(1)款提述的任何事務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期間是由財務匯報局主席決定並在為處理該事務的目的而傳閱的文件中指明的；及

(b) 在該期間內，財務匯報局成員可向財務匯報局表明他是否同意有關決議。”。

附表 3
第 1(1)條

刪去所有在“行政總裁”後的字句，而代以一
“須公開招聘，而其委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附表 3
第 1(2)條

在“有資格”後加入“無須公開招聘而”。

附表 3
第 3 條

把現有條款重新編號為第 3 條第(1) 款。

附表 3
第 3(1)條

在“所有”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2) 及(3) 款的情況下，”。

附表 3
第 3 條

加入一

“(2) 行政總裁的薪酬須參考與其相當的公職人員的薪酬水平，由財務匯報局為此目的委任的獨立委員會決定。

(3) 財務匯報局須為行政總裁離職後的就業規定訂立完備的安排，致使因行政總裁離職後從事的工作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得以避免。有關安排須包括一個由財務匯報局終止聘用行政總裁之日起計 12 個月的管制期。行政總裁離職後未事先取得財務匯報局的書面同意，不可在管制期內從事任何有報酬的工作。”。